

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院臺建揆字第 1020002682 號函核定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內政部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目 錄

壹、緣起與目的	1
貳、適用範圍	3
參、永續海岸願景與發展策略	7
一、短期發展策略--自然海岸線零損失	7
二、長期發展策略—永續海岸行動方針	9
肆、優先實施項目及執行準則	10
一、漁港	10
二、海岸公路	11
三、海堤	12
四、觀光遊憩	13
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13
六、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5
伍、實施期程、經費與監測考核	16
陸、預期效益	17
附錄 分項實施計畫	18
附錄 1 實施計畫一：改善漁港風貌實施計畫	18
附錄 2 實施計畫二：限制海岸公路開發	21
附錄 3 實施計畫三：改善一般性海堤風貌	22
附錄 4 實施計畫四：觀光遊憩	25
附錄 5 實施計畫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30
附錄 6 實施計畫六：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34
附件 1 海岸地區劃設準則	
附件 2 永續海岸行動方針	
附件 3 經費概估表	

內政部營建署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102/2/8

壹、緣起與目的

台灣四面環海，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沿海地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也是人口密集與各類活動最頻繁之處。自民國 77 年解除戒嚴之後，各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未能整合考量海岸土地及資源具高度敏感且脆弱、一經破壞甚難復原之特性，以致多數的海岸線幾乎被大型的工程建設、海堤、公路所競用。

海岸地區之保護，始自 73 年行政院核定實施「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隨後相關部會依法公告劃設「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並成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積極推動相關保護措施，惟擬作為海岸地區管理之基本法案--海岸法（草案）遲遲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致台灣地區之海岸線始終未能有效管理。

1975 年國際性拉薩姆爾公約生效，就特殊水鳥棲息地，重要濕地保護劃設及採行措施制定公約；1992 年地球高峰會議中通過 21 世紀議程

（Agenda 21），就資源的保育與整體性管理等規劃 1993 至 2000 年執行永續發展的工作藍圖；2005 年峇里行動宣言，就海洋資源與海岸社區之永續發展等建立行動共識。聯合國第 4 次地球高峰會之內容（Earthsummit 2012），明確標示了「永續發展」新浮現的挑戰：1.複合式的危機、2.挑戰全球發展模式、3.水資源管理、4.教育、5.氣候變遷、6.全球生態多樣性

的損失。氣候變遷尤其被強調為「達致永續發展的特殊挑戰」(particular challenges to the achievemen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未來的氣候變遷衝擊，將使很多國家預期發展成果嚴重的縮減，這尤其是開發中島嶼國家的境況。爰此，為順應國際趨勢及發展需要，我國現階段海岸永續發展，應以建立海岸保育軸觀念為優先，俾作為行政機關研訂部門發展政策及施政計畫之依據。

由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交通組)，業將「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列為評估指標，未來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應以減量、復育為基本原則，並以符合「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者為優先考量。涉及海岸地區之相關施政計畫，應優先考量海岸防災、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環境復育、景觀改善、生態旅遊等價值，重新思考檢視，並作必要之調整。現階段將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作為海岸永續發展之基本理念，未來則再視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及政府組織重整等，進行必要之調整與修正。

本部為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暨維護海岸自然風貌，爰訂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其主要目的係供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

考量總統政見之經濟政策--愛台十二建設，為政府全力推動之「經濟發展藍圖」。其中「海岸新生」乙項，以營造自然與人文共生的海岸風華為願景，透過改善漁港整體環境、加強保安林之經營管理，進行海岸景觀整建，復育海岸新生，以回復海岸美麗自然風貌，活化漁港朝向兼具漁業或海域休閒功能發展，並保障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共享港灣資源。本部遂於98年會商各部會修訂「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貳、適用範圍

海岸地區依行政院 97 年 5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85097 號函送立法院之海岸法（草案）定義，係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6 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至離島海岸地區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本部以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355 號公告劃設台灣本島海岸地區之範圍（詳如附件 1），離島部分則依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由各機關劃定適用範圍；如有劃設問題，則暫以潮間帶為實施地區。

另為明確定義海岸線性質，本方案將海岸線分成自然與人工海岸線二類。凡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坡塊、海埔地、排水道者，均歸屬人工海岸；扣除人工海岸部分者則屬自然海岸。

依本部營建署統計，100 年（第 2 期）監測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如表 1 所示，台灣本島地區之自然海岸線比例僅剩約 44.50%，換言之，台灣一半以上的海岸線，已被人工設施所取代，此外，加計離島部分，自然海岸線比例則約 56.11%。

以海岸工程興建成本高、維護費用高、且多屬重大公共工程之特性可知，除少數大型民營企業出資興建者外，其餘絕大多數均係公部門（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預算支應始得構築。然而建堤岸、置消波塊、築防波堤以防止海岸被侵蝕，建設港口或填築新生地，卻也容易對海岸潮間

帶、沙洲、瀉湖及海灘等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棲地、漁場等造成影響，同時降低原本可透過沙灘、瀉湖等海岸溼地，擔負淨化自然環境污染的功能。基於與大自然共生之理念，政府應肩負重新建立沿海生態系統的責任，儘量減少自然環境被破壞，若有不可避免的破壞或對已開發而惡化的環境，則需要儘快研發復育技術，進行生態復育。

表 1 100 年（第 2 期）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縣市名稱	總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線長度(m)	人工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	人工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	97 年第 1 期(基準年)自然海岸線長度(m)
	(A)+(B)	(A)	(B)	(A)/(A)+(B)	(B)/(A)+(B)	(D)
基隆市	18,638	2,593	16,045	13.91%	86.09%	2,593
臺北市	0	0	0	0	0	0
新北市	140,092	54,820	85,272	39.13%	60.87%	56,849
桃園縣	46,419	20,840	25,579	44.90%	55.10%	20,840
新竹市	24,246	1,283	22,963	5.29%	94.71%	1,283
新竹縣	12,451	1,170	11,281	9.40%	90.60%	1,170
苗栗縣	51,287	13,107	38,180	25.56%	74.44%	13,107
臺中市	47,961	3,986	43,975	8.31%	91.69%	3,986
彰化縣	76,081	3,862	72,219	5.08%	94.92%	3,862
南投縣	0	0	0	0	0	0
雲林縣	64,347	3,304	61,043	5.13%	94.87%	3,304
嘉義市	0	0	0	0	0	0
嘉義縣	41,519	2,176	39,343	5.24%	94.76%	2,176
臺南市	69,264	25,158	44,106	36.32%	63.68%	25,158
高雄市	81,368	11,829	69,539	14.54%	85.46%	13,186
屏東縣	169,588	126,611	42,977	74.66%	25.34%	126,611
宜蘭縣	111,007	67,981	43,026	61.24%	38.76%	67,981
花蓮縣	118,475	78,013	40,462	65.85%	34.15%	78,013
臺東縣	242,727	168,699	74,028	69.50%	30.50%	168,699
小計(1)	1,315,470	585,432	730,038	44.50%	55.50%	588,818
澎湖縣	368,559	268,271	100,288	72.79%	27.21%	268,422
小計(2)	1,684,029	853,703	830,326	50.69%	49.31%	857,240

金門	130,306	115,285	15,021	88.47%	11.53%	115,514
連江	136,936	123,567	13,369	90.24%	9.76%	123,567
東沙	7,200	6,405	795	88.96%	11.04%	6,405
總計	1,958,471	1,098,960	859,511	56.11%	43.89%	1,102,726

註 1：由於數化影像品質不同及潮汐變化之影響，以及數化方式部份的修正，海岸線數化資料結果有些許的誤差，但誤差應在高低潮位所造成誤差的範圍內，數化各年度在不同潮高之海岸線長度，其長度變化受潮汐影響在 2%。

註 2：海岸線數化原則：

1. 以福衛 2 號及 SPOT-5 2.5 公尺解析度衛星影像為底圖進行海岸線數化。
2. 海岸線數化分成自然與人工海岸線二類。
 - (1) 人工海岸：已施設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坡塊、海埔地、排水道等
 - (2) 自然海岸：扣除人工海岸部分
3. 螢幕比例尺定為 1:5000。
4. 河口與海港以從海上看陸地為原則。
5. 缺口處以直線接合。

註 3：「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係於 96 年核定，俟後本部營建署每年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海岸線監測工作，皆以 97 年（第 1 期）為基準年，統計分析自然海岸線長度變化。

資料來源：本署 100 年度委託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中心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研究案

台灣地區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示意圖



台灣地區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示意圖

參、永續海岸願景與發展策略

為確保台灣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避免不當設海岸工程，衝擊自然環境平衡，同時為順應國際趨勢，確保海岸永續發展；並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為願景，爰研訂永續海岸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分別如下：

一、短期發展策略--自然海岸線零損失

台灣海岸線長達千餘公里，從北部大屯山系火山形成的奇岩灣澳、東部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碰撞交會的斷崖縱谷、南台灣珊瑚礁形成的墾丁半島，以至西海岸平直沙灘和多樣化濕地，原本的自然海岸景緻幽美多變。但數十年來不斷地開發海岸填海造地，闢建漁港碼頭，或拋置消波塊及興建堤防進行海岸侵蝕防護，已經使台灣海岸逐漸人工化、水泥化，自然海岸線快速消失，海岸景觀因而失去自然之美，自然動力過程受到干擾或阻滯，生物繁衍也缺乏安適場所。為確保台灣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避免不當設海岸工程，衝擊自然環境平衡，研訂實施策略如下：

(一) 宣告海岸保育基本政策

海岸地區以保育為原則，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外，不再受理設施型海埔地及海域之開發申請計畫。海岸地區應以維護海岸自然環境、保障公共通行與公共水域使用權、提升親近海洋權益、增進公共福祉或配合行政院核定興建國家重大設施為優先。

(二) 調查劃定自然海岸區位

本部應依據遙測影像資料，並經現地複查後，確定海岸地區尚存之自然海岸線分佈區位，作為禁止破壞之依據。未來並將視需要，進一步依據各區段自然海岸之生態環境敏感程度與自然人文

資源珍稀現況，將自然海岸進行分級分區之區劃，研擬對應之保護準則，以強化其保護管理。

1.運用衛星或航照之影像資料，針對這些重要的自然海岸進行定期性（每年二次）之海岸影像監控，以研判是否有填海、施工或傾棄等破壞情形。

2.上開自然海岸線應比照「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納入各審查機制之「敏感區位查詢表」中，俾提供審議之參考。

（三）嚴格審議海岸重大計畫

1.對於符合國家未來長程國土規劃之各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應積極配合該計畫之推動，並確保其穩定性及永續性。未來在海岸法（草案）架構下，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劃基本利用事項，強化海岸管理使用之指導基礎。在上開法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研究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區域計畫，落實土地使用管理指導機制，強化各目的事業計畫整合與引導功能；並檢討修訂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有關土地利用、開發行為審議基準事宜，建立嚴格審查機制，俾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作業之依循。

2.重大公共工程實施計畫申請核定時，應同時檢具開發基地數值資料，俾供海岸監測參據。

（四）建立地方巡守查報機制

由於上述機制多側重於重大計畫之審議，或定期之影像監測，對

於小型開發案件或運用國營事業回饋金、補助款之計畫可能難以即時監測。參考「河川巡守隊」之概念，結合當地海巡單位、漁村社區、民間團體（NGOs）或在地學校等適宜組織，就近巡邏海岸，負起「舉報」之責，再由地方警力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以促成台灣海岸「協力管理」和「夥伴關係」之目標。

二、長期發展策略--永續海岸行動方針

為保存台灣重要海洋環境以及海洋資源，根據台灣海岸現況，以及各類型海岸保育準則，提出下列 10 點永續海岸行動方針的指導原則及其對應之理念與策略（詳如附件 2）。惟由於部分工作項目仍需賴完善之法令依據，且現階段所蒐集建置之資料庫仍未臻健全，故僅作為未來中長程施政目標，亦暫不列計畫期程，僅提供表列各相關機關自行列管，未來再視本方案及其他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 （一）保護重要海岸資源：針對島嶼地形之環境與發展特殊性，積極調查研究、分類分級，並優先保存與保護重要海岸資源。
- （二）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整體規劃、使用、監測、評估環境衝擊，以合理利用海岸各項資源。
- （三）復育劣化生態資源：評選劣化之重要海岸，並採取近自然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 （四）整建改善海岸景觀：充分納入專家與民眾意見，逐步帶動海岸景觀改善風潮與新思維。
- （五）加強海岸災害防護：關切海岸安全，整合思考海岸防護之必要設施與措施，並依部門及聚落研擬防災計畫。

- (六) 合理發展海洋產業：建立合理經營環境，兼顧環境保護之需求，均衡發展海洋產業。
- (七) 建構海岸資訊系統：統合相關資訊，建構完善與公開使用之資訊系統。
- (八) 完備海岸管理體制：順應國際潮流和國家發展需要，整合改進海洋與海岸管理體制，並應加強規劃過程的部門間協調、社區參與。
- (九) 加強海洋教育訓練：採取有效之鼓勵措施，普及海洋教育和專業訓練。
- (十) 強化公私夥伴關係：積極鼓勵民眾參與和加強國際合作，建構海岸管理之夥伴機制。
- (十一) 整合規劃海岸地區農漁村聚落：海岸地區農漁村聚落環境的改善，應整合聚落、建築、觀光、漁業、港口設施、防災及生態保育等各事項之規劃，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 (十二) 推動具島嶼與環境意識的專業技術及永續實踐（sustainable practice），政策與計畫需強調資源的多重使用，並將島嶼及原住民傳統與文化價值納入考量。

肆、優先實施項目及執行準則

由於本方案現階段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發展策略，將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作為海岸永續發展之基本理念，基於行政可行性及自然環境保育急迫性考量，爰規劃與海岸線關係最密切之漁港、

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及海岸調查規劃等 6 項，作為優先提列實施計畫之主軸，並研訂執行準則如下，俾供研訂分項實施計畫之參據。

一、漁港

- (一) 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前提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 (二) 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應予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 (三) 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除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其他則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 (四) 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生態工程或柔性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 (五) 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計畫。
- (六) 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七) 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二、海岸公路

(一)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二) 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三)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三、海堤（含一般性海堤與事業性海堤）

(一) 一般性海堤

1.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為因應災害所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2.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3.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1)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2)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3) 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4.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

功能。

(二) 事業性海堤：

1.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
2.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波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責請相關單位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3.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四、觀光遊憩

- (一) 減量及環境保護原則：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並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 (二)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原則：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 (三) 資源規劃與復育原則：包括濱海陸地、近岸海域，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限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一) 海埔地

1. 申請海埔地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為限。

2.海埔地之開發申請，應依本部訂頒「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規定辦理，其地點非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1)國家公園區外 5 公里之範圍。

(2)依法劃（指）定公告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外 5 公里之範圍。

(3)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外 5 公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

(4)要塞地帶區範圍及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令禁建、限建範圍。

(5)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外 3 公里之範圍。

(6)縣（市）級以上風景特定區之範圍。

(7)國定古蹟及重要考古遺址 3 公里之範圍。

(8)瀉湖或濕地 3 公里之範圍。

(9)經有關單位劃定為地層持續嚴重下陷地區外 3 公里之範圍。

(10)海洋放流管 3 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通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 1 公里之範圍。

(11)人工魚礁區外 3 公里之範圍。

(12)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13)活動斷層 500 公尺之範圍。

(14)已依法令設定之礦區或土石區。

(15)經劃編公告為保安林者。

3.開發海埔地應調查並分析基地及環境之地形與地質，對於海底

平均坡度過大，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除依審議作業規範經相關技師簽証克服潛在災害並經審查結果相符者，不得開發。

4. 海埔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
5. 為降低強風吹襲、減少鹽害、遮阻飛沙、穩定水土保持、維護交通安全及美化環境，填築之新生地除非有其他替代措施，應配合土地使用，設置防風、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安林及種植定沙植物，主要受風面保安林帶以不小於 50 公尺，總寬度不小於 100 公尺為原則。

(二) 海岸地區之開發管理

配合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納入下列指導事項，強化海岸地區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管理：

1. 應分析颱風暴潮、洪氾溢淹對基地之影響，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針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地區，應考量受災影響程度，調整土地利用方式或建築型態、以及防災計畫。
2. 應綜合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等因素，研擬海岸防護之防災計畫。
3. 潮間帶之土地以應生態資源保護為原則，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開發利用行為應保障公共通行與公共水域使用權、提升親近海洋權益為優先。

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並加強自然資源之保護；「一般保護區」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環境，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六、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 (一) 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砂、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 (二) 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伍、實施期程、經費與監測考核

- 一、本方案之實施期程，優先實施項目自核定之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止，惟為考量各實施計畫之工作項目性質及所需配合辦理事項不同，所需辦理期程不一，則由各主辦機關依實施計畫之工作特性及實際需要規劃實施。

本方案核定推動實施後，須由各主辦機關依執行準則積極推動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各部會原有施政計畫部分應配合調整相關預算支應，新興計畫部分則循程序編列預算辦理，經費概估約 113,630 萬元。（詳如附件 3）

二、監測考核

- (一) 本部將利用衛星影像資料，每年定期辦理海岸線監測，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查核各造成海岸變遷計畫之合法性，除定期公告各縣市

海岸變遷資訊外，並將彙整相關資料陳報行政院，同時副知相關單位。

(二)相關單位在審核相關海岸工程項目時，應檢視是否符合前揭工作項目之執行準則，必要時應要求調整修正或減列，以作為核定編列年度經費之參據。相關海岸工程之主辦機關，應確實依本方案規定研提實施計畫，若實施計畫未報奉核定前，應暫緩審議其預算。

陸、預期效益

本方案推動實施後，預期效益如下：

- 一、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點式推動保（復）育，建構海岸保育軸，提升海岸受重視之程度，不再任意破壞海岸資源，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並逐步推動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 二、促使漁港能配合漁業及其它產業如觀光、交通等發展需求，在兼顧自然環境保育與漁民生計前提下，做適度的調整與合理的運用，以充分發揮漁港使用效能。改善漁港環境與週邊環境景觀和諧共存。
- 三、結合地方發展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環境營造，推動海堤改善營造親水環境。
- 四、建立海岸保育觀念，加強海岸生態維護，推動海岸永續發展及海洋觀光事業。

附錄、分項實施計畫

最後更新日期：2013-2-8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102年2月8日

【附錄1】實施計畫一：改善漁港風貌實施計畫(農委會漁業署)

壹、緣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重點工作，並檢討面對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極端異常氣候可能對海岸地帶造成之衝擊，針對所主管漁港部分研訂改善漁港風貌實施計畫，以維持海岸永續發展及保障海岸地區安全。

貳、現況說明

- 一、漁港發展情形：台灣漁港大都係先民選擇天然條件較佳地區，逐漸發展而成漁村聚落而成，隨著漁業資源保育觀念提升，以及政府實際「收購老舊漁船」後，目前台灣地區漁船筏數已減為 26,319 艘，部分漁港漁業功能需求逐漸降低，另一方面，因週休二日制實施後，國人對於海洋觀光休閒需求增加，多利用假日到各漁港遊玩、品嚐海鮮，因此，漁港朝觀光休閒等多元化發展利用，已成為現階段漁港發展之主要目標。
- 二、漁港分布情形：台灣地區現行公告漁港共有 225 處，其中台灣本島 139 處，離島部分共計 86 處，包括澎湖縣 67 處、屏東縣琉球鄉 5 處、台東縣綠島鄉 4 處、蘭嶼鄉 2 處、福建省連江縣 5 處、金門縣 3 處。
- 三、漁港主管權責劃分情形：現行 225 處漁港中，計有基隆市正濱、八斗子、新竹市新竹、臺中市梧棲、臺南市安平、高雄市前鎮、屏東縣東港、宜蘭縣烏石、南方澳等 9 處漁港為本會(漁業署)主管，餘 216 處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漁港。
- 四、漁港碼頭後側常即為漁村社區；依據 IPCC 報告指出因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海平面上升速度逐年加劇，預估到 2030 年將上升 20 公分，其數字雖然很小，惟近年臺灣每每出現極端異常氣候，發生豪雨及沿海低窪地區淹水之情形不斷，在同時面臨海水面上升及地層下陷之潛在威脅下，碼頭面高程是否足夠將成為防範海水倒灌漁村聚落之重要防護措施指標。

參、發展願景

- 一、維持漁業產業在最適規模下永續發展。
- 二、調整漁港朝多功能使用，釋出利用率低之漁港作為交通運輸、觀光休閒使用。
- 三、改善漁港後側漁村漁民社區面臨海水上升之潛在威脅，落實漁港防災計畫。

四、維護海洋及海岸整體環境，減少人工構造物對海岸之衝擊，推廣自然海岸降低損失理念。

肆、執行準則

- 一、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前提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 二、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應予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 三、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除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其他則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 四、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生態工程或柔性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 五、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計畫。
- 六、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 七、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伍、實施策略

- 一、對於漁港內設施僅具有簡易式曳船道、突堤或簡易碼頭者，督責漁港主管機關與地方漁民取得共識後，優先考量進行復育利用規劃並公告廢止。
- 二、辦理漁港復育利用宣導，獎勵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漁港生態調查及環境復育工作。
- 三、優先擇定位於主要風險區域中易受災害之漁港，辦理碼頭面加高工程，以落實漁港防災計畫，減少災害發生。

建立漁港生態環境觀念，藉由適度進行已廢止漁港之復育及景觀改善，導正海岸工程思維，促使漁民正視生態資源，維護海洋及海岸整體環境，減少人工構造物對海岸之衝擊，推廣自然海岸降低損失理念，促進氣候變遷調適。

陸、分年實施計畫表

實施期程 (年度)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經費需求 (萬元)	完成期限
101	1.廢棄漁港再利用	1.規劃目前已公告廢止之漁港再	100	101.12.31

實施期程 (年度)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經費需求 (萬元)	完成期限
	之規劃研究	利用模式。 2.舉辦廢止漁港復育與轉型說明會，促進地方實質參與。		
	2.辦理漁港碼頭加高防災計畫之工程1處	針對易致災地區漁港碼頭優先辦理加高工程。	500	101.12.31
		合計	600	
102	1.辦理1處已廢止漁港復育示範計畫	依據前一年度評估成果，針對已廢止之漁港辦理復育改善。	200	102.12.31
	2.辦理漁港碼頭加高防災計畫之工程2處	針對易致災地區漁港碼頭優先辦理加高工程。	800	102.12.31
		合計	1,000	
103	1.辦理1處已廢止漁港復育示範計畫	1.持續辦理廢止之漁港辦理復育改善。 2.評估現有漁港中漁業利用度較低或已不具效益之設施，優先辦理復育轉型利用之建議方案。	200	103.12.31
	2.辦理漁港碼頭加高防災計畫之工程1處	針對易致災地區漁港碼頭優先辦理加高工程。	400	103.12.31
		合計	600	
104	1.辦理1處已廢止漁港復育示範計畫	針對已廢止之漁港辦理復育改善。	200	104.12.31
	2.辦理漁港碼頭加高防災計畫之工程1處	針對易致災地區漁港碼頭優先辦理加高工程。	400	104.12.31
		合計	600	
105	1.辦理1處已廢止漁港復育示範計畫	依據前一年度評估成果，針對已廢止之漁港辦理復育改善。	200	105.12.31
	2.辦理漁港碼頭加高防災計畫之工程1處	針對易致災地區漁港碼頭優先辦理加高工程。	400	105.12.31
		合計	600	

【附錄 2】實施計畫二：限制海岸公路開發

壹、緣起

交通部為配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指示公路總局配合研訂限制海岸公路開發實施計畫，以維護海岸的永續發展。

貳、海岸公路現況說明

一、公路之定義與轄管權責

公路之定義係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公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國道之修建及養護分屬國道新建工程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權責，省道之修建與養護屬公路總局權責，至於縣道、鄉道則屬所在地縣（市）政府權責。

二、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現況

臺灣本島最接近海岸之道路，於北部及東北部地區主要以省道台 2 線為主，西部地區為台 15 線、台 17 線及台 61 線為主，南部地區為台 1 線及台 26 線為主，東部地區則以台 9 線及台 11 線為主，惟各地區因社經發展不同（例如港口、工業區、都市計畫區），或受天然地形限制，除上述道路外，亦有專用公路與市區道路為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道路。

參、發展願景

- 一、維護海岸生態自然景觀。
- 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

肆、執行準則

- 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 二、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 三、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伍、實施策略

- 一、於現有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除已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路線外，不再提出國道及省道等級之新興公路建設計畫。
- 二、縣（市）政府於現有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辦理新建縣道、鄉道等地方道路，所需經費中央不予補助。

【附錄 3】實施計畫三：改善一般性海堤風貌

壹、緣起

為配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針對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本署）所主管一般性海堤部份於第一階段執行後，再研訂本「改善一般性海堤風貌第二期實施計畫」，以維持海岸永續發展。

貳、一般性海堤現況說明

台灣地區四面環海，且地處西太平洋颱風盛行區，當海潮高漲或颱風過境，沿海低窪地區常遭潮害。日據時代，各事業機構為其本身需要，多自行建堤保護；惟此等海堤構造簡陋，其興建、管理、維護，向無專責機構負責，亦乏統一規劃，故僅能禦潮，無法防浪。由於每經颱風侵襲，沿海人民生命財產輒受極其慘重之損害，中央及所屬各級政府均認為全省海堤有全面加以檢討之必要，鑑於上述各種因素，本署（前台灣省水利局）接奉指示後，乃繼續從事海堤整建計畫的改訂工作，於 65 年 12 月提出「台灣省海堤整建計畫書(改訂本)」，而此後之整建工作遂以此為依據，但下列各區域除外：(1)河川管理者劃定之河川行水區。(2)港灣管理者劃定之港灣區。(3)漁業管理者劃定之漁港港區。(4)鹽業機關劃訂之鹽場區。(5)其他政府機關依法取得使用權之海岸區。

歷年來，本部水利署及其前身台灣省水利局已針對台澎金馬地區經常遭受潮浪災害且需保護的面積辦理需要海堤的興建。依 79 年調查，當時台澎地區經常遭受潮浪災害面積約 65,000 公頃，共需興建海堤約 586 公里以資保護。歷年來，海岸防護設施的統計數字，隨海岸環境變遷與當時社會需求而變動，在數量上也稍有差異。於 96 年 12 月統計，台澎地區檢討需建海堤總長度約 548 公里，已建海堤總長度約為 524 公里，完成率為 95.62%，截至至 101 年依本計畫執行準則並無新建海堤，相關統計仍維持上述數值。

1975 年國際性拉薩姆爾公約生效，就特殊水鳥棲息地，重要濕地保護劃設及採行措施制定公約；1992 年地球高峰會議中通過 21 世紀議程 (Agenda 21)，就資源的保育與整體性管理等規劃 1993 至 2000 年執行永續發展的工作藍圖；2005 年峇里行動宣言，就海洋資源與海岸社區之永續發展等建立行動共識。爰此，為順應國際趨勢及發展需要，我國現階段海岸永續發展，應以建立海岸保育軸觀念為優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交通組）及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點計畫（水與綠建設計畫），業將「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列為評估指標，未來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應以減量、復育為基本原則，並以符合「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者為優先考量。涉及海岸地區之相關施政計畫，應優先考量海岸防災、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環境復育、景觀改善、生態旅遊等價值，重新思考檢視，並作必要之調整。

本署一般性海堤改善前期計畫主要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作為海岸永續發展之基本理念，本期計畫則再增加因應氣候異常變化之調適，結合區域發展以海岸防護整體規劃及海岸防護標準與非工程措施研究為實施主軸。

參、發展願景

- 一、 結合地方發展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環境營造。
- 二、 推動海堤改善營造親水環境
- 三、 維持海岸生態及自然景觀。
- 四、 因應氣候變遷強化一般性海堤區域防護，減少溢淹災害。

肆、執行準則

- 一、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為因應災害所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 二、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 三、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 (一)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 (二)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 (三) 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 四、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伍、實施策略

- 五、 辦理海堤環境改善及營造檢討評估，由分析與評估結果研提改善方案，並透過地方說明會取得受保護居民之共識後，再辦理改善計畫。
- 六、 辦理一般性海堤防護基本資料監測、調查計畫及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 七、 因應氣候異常變化之調適，辦理海岸防護標準與非工程措施研究，於災害潛勢高地區結合區域辦理海岸防護整體規劃，檢討一般性海堤區域防護設施功能，以強化海堤禦潮防浪功能，減少海岸溢淹災害。

陸、工作項目及實施要領

實施期程 (年度)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經費需求 (萬元)	完成期限	辦理單位
101	1、一般性海堤生態棲地調查 (1/2)	1、採 CHGM、HEP 模式評價一般性海堤棲地環境。 2、建構一般性海堤棲地環境特性一覽圖	101 年 300 萬 102 年 300 萬 小計 600 萬	102.12.31	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2、海岸防護基本 資料庫更新	1、更新及維護海岸防護基本資料。	100 年 150 萬 101 年 80 萬	103.12.31	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及維護(2/4)	2、建構資料倉儲管理系統與3D圖型展示介面。	102年80萬 103年80萬 小計390萬		
	3、宜蘭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1/3)	1、更新及補充調查海堤防護基本資料。	101年600萬 102年600萬 103年600萬 小計1800萬	101.12.31	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4、台南海岸(將軍中心漁港至七股離岸堤)基本資料監測調查分析	1、更新及補充調查海堤防護基本資料。	620萬	101.12.31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2	1、海岸防護工程保護標準與非工程措施研究(1/2)	1、因應氣候變遷衝擊 2、融入海岸緩衝區(降低堤前波高)及海堤第二道防線概念 3、非工程措施研究	102年300萬 103年300萬 小計600萬	103.12.31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2、連江縣海岸環境營造及海堤改善可行性檢討	1、檢討海堤改善及環境營造(至少選取2處海堤) 2、具體改善方案擬定後辦理地方說明會	350萬	102.12.31	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3、彰化海岸基本資料調查(1/2)	1、更新及補充調查一般性海堤區段之海岸防護基本資料。	102年400萬 103年400萬 小計800萬	103.12.31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03	1、台中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1、更新及補充調查一般性海堤區段之海岸防護基本資料。	500萬	103.12.31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2、雲林海岸基本資料調查(1/2)	1、更新及補充調查一般性海堤區段之海岸防護基本資料。	103年450萬 104年400萬 小計850萬	102.12.31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3、嘉義海岸環境營造規劃及氣候變遷因應研究(1/2)	1、第一年海岸環境營造規劃之基本資料蒐集、議題對策研究(包含異常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海堤第二道防線研究) 2、第二年續辦整體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先期研究	103年350萬 104年300萬 小計650萬	104.12.31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
104	1、彰化海岸環境營造規劃及氣候變遷因應研究(1/2)	3、第一年海岸環境營造規劃之基本資料蒐集、議題對策研究(包含異常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海堤第二道防線研究)。 1、第二年續辦規劃及海岸	104年350萬 105年300萬 小計650萬	105.12.31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

		防護計畫草案先期研究			
	2、台南海岸環境 造規劃及氣候 變遷因應 研究(1/2)	1、第一年海岸環境營造規 劃之基本資料蒐集、議 題對策研究(包含異常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海堤 第二道防線研究)。 2、第二年續辦整體規劃及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先期 研究	104年400萬 105年350萬 小計750萬	105.12.31	水利署第六 河川局(水 利規劃試驗 所)
105	1、雲林海岸環境 造規劃及氣候 變遷因應 研究(1/2)	1、第一年海岸環境營造規 劃之基本資料蒐集、議 題對策研究(包含異常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海堤 第二道防線研究)。 2、第二年續辦整體規劃及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先期 研究	105年350萬 106年300萬 小計650萬	106.12.31	水利署第五 河川局(水 利規劃試驗 所)
	2、高雄海岸環境 造規劃及氣候 變遷因應 研究(1/2)	1、第一年海岸環境營造規 劃之基本資料蒐集、議 題對策研究(包含異常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海堤 第二道防線研究)。 2、第二年續辦整體規劃及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先期 研究	105年400萬 106年350萬 小計750萬	106.12.31	水利署第六 河川局(水 利規劃試驗 所)

備註:各項目辦理計畫所經費由本署相關計畫預算支應。

【附錄 4】實施計畫四：觀光遊憩

壹、緣起

依據行政院指示各相關單位依經建會 95 年 8 月 16 日都字第 0950003315 號函辦理「永續海岸行動策略表」內容，就「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之基本理念及配合內政部為「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就本局可配合事項研擬實施計畫。

貳、海岸地區實施現況及面臨之問題

一、實施現況

交通部觀光局轄管臨海之國家風景區計：擁有各類特殊海岸地形的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嶙峋海墘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具瀉湖景觀、豐富水鳥資源及珊瑚礁的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特殊島嶼景觀的澎湖國家風景區，渾然天成的海蝕奇景的馬祖國家風景區等 7 處，均設有管理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進行各項觀光事業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轄區觀光事業發展，並針對各地區資源特色按計畫多元化發展國家風景區，以充實豐富旅遊環境。

交通部觀光局轄管臨海國家風景區一覽表

國家風景區	全區面積 (公頃)	陸域部份 (公頃)	水域及海域部份 (公頃)	備註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17,421	12,616	4,805	含龜山島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41,483	25,799	15,684	含綠島
澎湖國家風景區	85,603	10,873	74,73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764	1,340	1,424	含小琉球
馬祖國家風景區	25,052	2,952	22,10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12,351	7,940	4,411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33,413	50,636	

二、面臨問題

- (一) 東北角海岸既有九孔養殖池遺跡，造成海岸地形破壞，鄰海堤設施南側形成海岸線後退現象。

- (二) 東部海岸台 11 線省道拓寬與海岸投放之消波塊，破壞海岸地形與景觀。
- (三) 澎湖鄰近海域港塹工程、海堤水利設施完工後，因凸堤使沿岸海流產生變化，形成海岸線後退。
- (四) 屏東大鵬灣因既有養殖漁塭長期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
- (五) 馬祖因受限於可開發土地稀少，造成海岸土地利用之衝擊。
- (六) 颱風之天然災害造成海漂垃圾及漂流木，影響海岸自然景觀。

參、發展願景

- 一、維護海岸自然環境資源，生態與觀光並重為原則，以朝向環境資源永續利用，實踐國土復育為目標。
- 二、建立海岸保育觀念，加強海岸生態維護，推動海岸永續發展及海洋觀光事業。

肆、執行準則

一、減量及環境保護原則

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並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二、規劃分區經營管理原則

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三、資源規劃與復育原則

包括濱海陸地、近岸海域，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限制土地使用。

伍、實施策略

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 (一) 南雅海蝕風化岩地形、龍洞灣、龍洞岬海崖與古老岩層等特殊地形景觀，應加強保護。
- (二) 福隆地區之林投及其他沙丘植物，具防風及定沙功能，禁止砍伐並加強保護。
- (三) 三貂角地區之海蝕平台及珊瑚礁生態環境，應維持其自然生態環境，並加強保護。
- (四) 龜山島地區特殊地質地形景觀及海底溫泉，應繼續維持遊客總量管制及保育與研究。

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 (一) 整建改善所轄海濱遊憩據點之遊憩設施與景觀風貌。
- (二) 加強協助辦理濫倒廢棄物等違規行為之巡守查報工作。
- (三) 協調區內相關單位分工合作，加強清理漂流木與淨灘等工作。

三、澎湖國家風景區

- (一) 以國土保育及環境改善整治為優先，適度發展生態旅遊基地及配套設施。

(二) 配合遊憩據點週邊景觀綠美化及設施改善整建為重點，減少非必要之開發，保留海岸地區原始風貌。

(三) 衡酌區域發展及遊憩資源整合，提供必要之海岸地區觀光遊憩服務設施。

四、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一) 優先保護珊瑚礁、紅樹林及溼地。

(二) 協調經濟部水利署於青洲遊憩區外海規劃離岸堤，以保護、減緩沿線海岸侵蝕。

(三) 減少非必要之海岸工程及建設，無法避免時優先考量以生態工程施作。

(四) 持續調查研究小琉球地區潮間帶、陸岸與海域生態，辦理訓練及講習活動，以提升海洋保護意識及觀念。

五、馬祖國家風景區

(一) 就各島沿海及海岸地區進行測量調查，並設計適宜之自然體驗活動，提供生態遊憩空間。

(二) 加強海岸遊憩服務設施設計審查，以簡易設施為原則，避免破壞自然海岸線。

(三) 協調海巡署駐馬海岸巡防單位、連江縣政府，建立地方巡守查報機制。

六、北海岸及觀音山海岸國家風景區

(一) 兼顧保育海岸線之原則，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及漁港風光，以保存現有景觀為原則。

(二) 加強漁港觀光遊憩周邊設施改善，結合藍色公路策略，以提升漁港的觀光附加價值。

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一) 推展生態旅遊、低碳旅遊，維護濕地珍貴動、植物資源，生態保育與觀光遊憩並存。

(二) 推動「生態教育園區」示範計畫，將湖口濕地定位為生態教育園區，並興建湖口遊客中心作為園區之教育基地，結合相關生態及保育團體共同推動生態教育。

(三) 加強各項規劃建設案審查，減少非必要設施，避免破壞自然海岸線。

陸、工作項目及實施要領

交通部觀光局臨海國家風景區內，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預定更新、汰舊、減量設施計畫，詳如下表：

據點名稱	位 置	更新、汰舊、減量項目	經費需求 (萬元)	預 定 完成期限	執 行 單 位
福隆海水浴場彩虹橋結構補強改善工程	新北市貢寮鄉	橋梁結構損壞改善	500	101.0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港澳溪至活動中心間海堤護欄設置工程	宜蘭縣頭城鎮	海堤安全設施更新改善	250	101.0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綠島入口門戶相關服務設施及環境景點工程	台東縣綠島鄉	遊憩服務設施汰舊更新	3,000	101.1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臺南市將軍區	遊憩服務設施汰舊更新	600	101.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大鵬灣潮口導流堤及青洲岬灣海岸保護工程	大鵬灣潮口及青洲遊憩區	導流堤設置及岬灣海岸保護	15,000	102.1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小野柳至加路蘭遊憩服務設施工程	台東縣市	遊憩服務設施汰舊更新	5,000	104.1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仙台全區無障礙設施工程	台東縣成功鎮	景觀及步道改善	1,500	104.1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磯崎海濱遊憩整建工程	花蓮縣壽豐鄉	遊憩服務設施汰舊更新	2,000	104.1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野柳地質公園景觀改善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地區	景觀改善及設施減量	3,000	104.12	北海岸及觀音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金山獅頭山及周邊環境改善	新北市金山區	景觀及步道改善	1,500	104.12	北海岸及觀音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合計 (萬元)	—	—	32,350	—	—

柒、預期目標與查核機制

一、預期目標

- (一) 配合環境景觀特色，打造優質濱海度假遊憩基地，提供高品質、多元化之遊憩與服務設施。
- (二) 採設施減量原則及生態工程規劃設計必要之遊憩服務設施，避免非必要之開發行為，以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二、查核機制

本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列入相關管理處該年度「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年度執行計畫」，並由本局依「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督導考核執行成效。

【附錄 5】實施計畫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壹、緣起

內政部為配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指示營建署配合研訂海岸地區開發管理之實施計畫，以維護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

貳、海岸地區現況與問題

一、海岸地區之現況

廣大的海岸土地，尤其台灣本島西岸，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及學術研究扮演多元且重要的功能。海岸地區之生態系豐富，但環境相對脆弱敏感；而海岸地區之生態功能，尤其海岸溼地，對於全球暖化趨勢亦具有減緩（mitigation）的效益，故海岸之棲地與生態系亦為非常重要之資源。

為加強海岸地區之開發管理，本部於民國 90 年將海埔地開發審納入區域計畫法令，並於同年 6 月 6 日函頒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納入海埔地開發專編。復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列為限制發展區，沿海一般保護區列為條件發展區，同時，並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範圍，新增「海域區」，以加強對海岸地區及海域區之保育及保護，並逐步加強對該等地區之開發管理。

二、海岸地區之問題

有關氣候變遷趨勢，海水暖化造成海溫上升與酸化，刻正威脅海洋生態系；海平面上升將造成海岸地形變遷、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土壤鹽化，颱風暴潮引發淹水、土壤鹽化災害，並使海污事件規模擴大；極端降雨事件，雨量增加導致淹水災害、枯水期長將加劇河口揚塵現象。

臺灣地區之自然海岸線比例，依本部營建署 100 年度（第 2 期）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資料，自然海岸線長度為 1,098,960 公尺，約佔總海岸線長度之 56.11%，人工海岸線則佔 43.89%，海岸人工化弱化沿海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力；而海岸地區不當利用，使得地層下陷地區面臨氣候變遷威脅程度增大，海岸地區管理成為重要課題。因其地形、地貌及動植物生態，海岸地區原為生態敏感性較高的，再以台灣發展歷程觀之，主要聚落、城鎮與都會、及重要產業都位於西部沿海，如有任何氣候災害或其他類型災害發生，人民生命財產與社會之損失將至為重大，故海岸地區是為脆弱度較高的地區，故加強海岸地區開發管理及相關調適作為（adaptation）有其必要性。

參、發展願景

- 一、維持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
- 二、維護海岸地區人造環境及生態環境之保安及保育。

肆、執行準則

- 一、申請海埔地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為限。
- 二、海埔地之開發申請，應依本部訂頒「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規定辦理，其地點非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 (一) 國家公園區外 5 公里之範圍。
 - (二) 依法劃(指)定公告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外 5 公里之範圍。
 - (三)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外 5 公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
 - (四) 要塞地帶區範圍及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令禁建、限建範圍。
 - (五) 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外 3 公里之範圍。
 - (六) 縣(市)級以上風景特定區之範圍。
 - (七) 國定古蹟及重要考古遺址 3 公里之範圍。
 - (八) 瀉湖或濕地 3 公里之範圍。
 - (九) 經有關單位劃定為地層持續嚴重下陷地區外 3 公里之範圍。
 - (十) 海洋放流管 3 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通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 1 公里之範圍。
 - (十一) 人工魚礁區外 3 公里之範圍。
 - (十二) 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 (十三) 活動斷層 500 公尺之範圍。
 - (十四) 已依法令設定之礦區或土石區。
 - (十五) 經劃編公告為保安林者。
- 三、開發海埔地應調查並分析基地及環境之地形與地質，對於海底平均坡度過大，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除依審議作業規範經相關技師簽證克服潛在災害並經審查結果相符者，不得開發。
- 四、海埔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
- 五、為降低強風吹襲、減少鹽害、遮阻飛沙、穩定水土保持、維護交通安全及美化環境，填築之新生地除非有其他替代措施，應配合土地使用，設置防風、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安林及種植定沙植物，主要受風面保安林帶以不小於 50 公尺，總寬度不小於 100 公尺為原則。
- 六、海岸地區之開發管理應依下列準則辦理：
 - 配合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納入下列指導事項，強化海岸地區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管理：

- (一) 應分析颱風暴潮、洪氾溢淹對基地之影響，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針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地區，應考量受災影響程度，調整土地利用方式或建築型態、以及防災計畫。
- (二) 應綜合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等因素，研擬海岸防護之防災計畫。
- (三) 潮間帶之土地以應生態資源保護為原則，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開發利用行為應保障公共通行與公共水域使用權、提升親近海洋權益為優先。
- (四)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並加強自然資源之保護；「一般保護區」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環境，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伍、實施策略

-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篇，落實填海造地開發審查作業。
- 二、研訂海岸地區土地使用及開發利用策略，納入「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內容，俾利依計畫執行土地利用之管理。

陸、工作項目及實施要領

實施期程 (年度)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經費需求 (萬元)	完成期限	辦理單位
101	1、研訂海岸地區土地使用及開發管理策略	1.辦理「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案委託規劃	200	101.12.31	內政部營建署 (綜計組)
		2.辦理「自然海岸線經營管理課題與對策暨辦理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	150	101.12.31	內政部營建署 (綜計組)
		3.辦理「釐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及開發利用策略」	150	101.12.31	內政部營建署 (綜計組)
	2、海岸地區土地開發與建築管理防洪治理機制檢討	1.研修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	-	102.12.31	內政部營建署 (建管組)
	3、海洋及濕地型國家公園海岸土地使用及開發利用策略	1.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102.06.30	內政部營建署 (海管處)
2.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		90	106--	內政部營建署 (墾管處)	

102	1、研訂海岸地區土地使用及開發管理策略	2.辦理「自然海岸線經營管理課題與對策暨辦理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	150	102.12.31	內政部營建署 (綜計組)
	2、海岸地區土地開發與建築管理防洪治理機制檢討	1.針對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地區及其他縣市易淹水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優先辦理專案通盤檢。	-	102.12.31	內政部營建署 (都計組)
	3、海洋及濕地型國家公園海岸土地使用及開發利用策略	1.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102.06.30	內政部營建署 (海管處)
		2.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	90	106.12.31	內政部營建署 (墾管處)
103	1、海岸地區土地開發與建築管理防洪治理機制檢討	1.擇定部訂計畫(例如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莫拉克風災專案通盤檢討案)，或縣市訂計畫地方政府有高度配合意願者，建立都市計畫治水防洪專案通盤檢討之示範案例。	-	103.12.31	內政部營建署 (都計組) (城鄉發展分署)
	2、海洋及濕地型國家公園海岸土地使用及開發利用策略	1.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	90	106.12.31	內政部營建署 (墾管處)
		2.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	--	--	內政部營建署 (台管處)
104-105	1、海洋及濕地型國家公園海岸土地使用及開發利用策略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	90	106.12.31	內政部營建署 (墾管處)

【附錄 6】實施計畫六：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農委會林務局)

壹、緣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配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研訂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策略目標。

貳、海岸保安林現況說明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綿延長達 1,655 公里，經查西部海岸以砂岸為主，編入保安林面積 8 千餘公頃，東部海岸以岩岸為主，編入面積 3 千餘公頃，總計海岸地區共 134(含澎湖地區 23 個編號)個編號保安林，海岸地區之區外保安林除防風、防砂等功能之發揮外，亦提供民眾作為休閒場所，發揮森林多目標功能。

台灣地區之海岸保安林，多係於民國初年起陸續編入，林相主要為天然生闊葉樹林及人工闊葉樹林為主其中人工闊葉樹林仍以木麻黃為主要造林樹種，鑑於木麻黃至壯齡期後即有枯萎之現象，故海岸地區之防風及飛砂防止保安林林相逐漸衰退，目前本局仍持續加強更新並營造複層林相，以維持保安林功能。

參、發展願景

- 一、維護海岸保安林生態自然景觀。
- 二、造林復育既有海岸保安林，並強化其國土保安功能。

肆、執行準則

- 一、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砂、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 二、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伍、實施策略

本局預計於 102-105 年期間預計編列約 5.896 億元辦理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工作，包括：

- (1) 為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及潮浪等危害辦理新植造林 320 公頃。

(2) 為安定飛砂並確定造林成功辦理定砂工作 490 公頃。

實施期程 (年度)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經費需求 (萬元)	完成期限
102	新植造林	80 公頃	13270	102.12.31
	定砂工作	100 公頃		
	合計			
103	新植造林	80 公頃	17400	103.12.31
	定砂工作	130 公頃		
	合計			
104	新植造林	80 公頃	17900	104.12.31
	定砂工作	130 公頃		
	合計			
105	新植造林	80 公頃	18250	105.12.31
	定砂工作	130 公頃		
	合計			

說明：表內經費由本局另循行政程序編列預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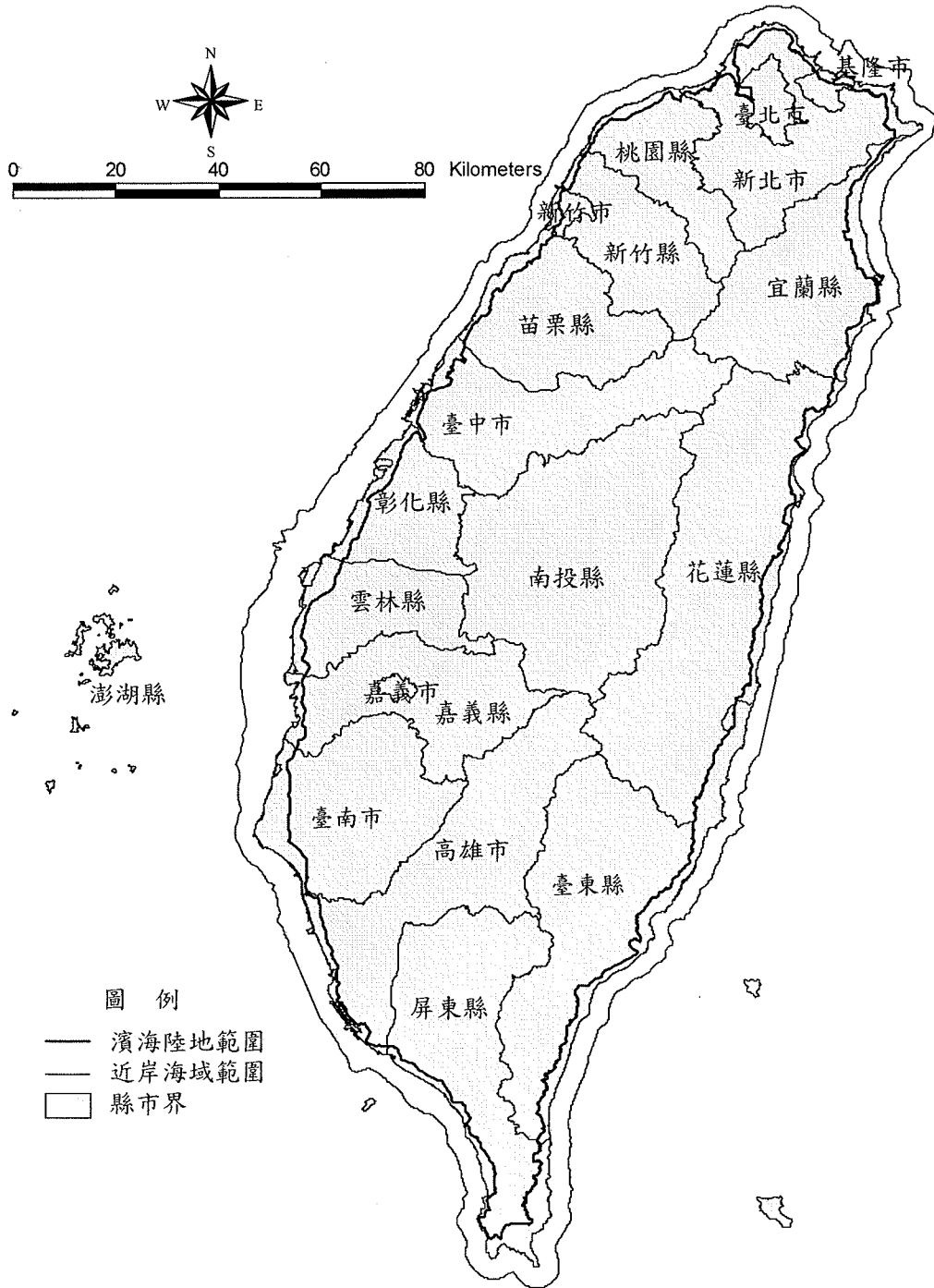
附件1 海岸地區劃設準則

本部營建署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其劃設依據、劃設準則及劃設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壹	劃設依據：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1月19日報經行政院第2924次院會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該復育方案對海岸地區定義為：「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6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
貳	劃設原則
	<p>一、基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對海岸地區之定義係以「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山脊線」三項指標作為劃設之綜合性指導原則，且應回歸劃設海岸地區精神在於將海陸交互作用地區加以保護之重要意義，並應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如溼地、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各種生態保護區等）之完整性及未來操作執行之可行性等各項前提下，有關海岸地區「濱海陸地」操作性準則同意採下列8項操作性原則劃設上開行動計畫國土保育範圍中「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p> <p>（一）以最近海岸線之第一條山稜線或距海岸線3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主。（原則1）</p> <p>（二）如第一條山稜線距海岸線超過3公里之範圍，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其他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或行政區界為輔。（原則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省道與海岸線之距離超過3公里，則以最近海岸之主要道路為主。 2.如有潟湖、內灣則以最內之海岸線向內陸延伸，其原則仍如前項所述。 3.如公路通過小山丘旁，則不彎上山稜線，其原則仍如前項所述。

	<p>(三) 海岸地區為海陸交互作用之地區，前項最近海岸線之省道如距離海岸線小於1 公里，應以第二條省道、其他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原則3)</p>
	<p>(四) 河口地區以接近海岸線主要道路之橋樑及堤防為界；另考慮生態敏感區之完整性予以納入。(原則4)</p>
	<p>(五) 落實管理範圍之一致性，以公告之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為界。(原則5)</p>
	<p>(六) 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及在上述各項原則內之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亦列入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原則6)</p>
	<p>(七) 第一條山稜線距海岸線超過3 公里，以平均高潮線向陸地3公里範圍或其他適當等高線劃設。(原則7)</p>
	<p>(八)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如溼地、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各種生態保護區等)之完整性，海岸地區得超過距離海岸線3公里所涵蓋之範圍。(原則8)</p>
二、	<p>海岸範圍「近岸海域」操作性準則：濱海陸地往海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6 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為限。</p>

附圖 臺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臺灣本島部分）



附件 2 永續海岸行動方針

工作項目	理念	具體工作內容	應修(制)定法規	相關單位
1.保護重要海岸資源	積極調查研究、分類分級，並優先保存與保護重要海岸資源。	1.優先劃定保存現存自然海岸，避免其遭致零碎化、人工化與其他人為破壞。	宣布自然海岸零損失政策、擬定「自然海岸線保全策略」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
		2.建立衛星或航照監測海岸線土地使用變遷偵測機制，定期監測並公布各縣市自然海岸線比例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各縣市政府
		3.將開發計畫是否位經海岸地區（或自然海岸），納入各審議機制之「敏感區位查核表」		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各縣市政府
		4.建立海岸保存保護之評選準則，分級評選，並積極劃設海岸保護區，建立各類型海岸敏感地區總體保育綱領計畫，以保護各類重要海岸資源。海岸法未完成立法前，由各相關機關將「海岸保護區」依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發展觀光條例、溫泉法等，劃設保護區，加強管制。	「海岸法」及其他保護區相關法令	內政部、農委會、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
積極調查研究、分類分級，並優先保存與保護重要海岸資源。	5.優先保護珊瑚礁、紅樹林、河口、沙洲、沙丘、海草床和其他重要濕地，建構沿海濕地保育軸，公布國家濕地政策與圖冊。	6.加強海岸生態環境與文史資源之調查研究及長期監測，掌握其現況與變遷趨勢。	制訂「海岸法」及其他保護區相關法令	內政部、國科會、農委會、文化部
		7.制訂海岸敏感度分區圖（Sensitivity Map）		內政部、環保署

工作項目	理念	具體工作內容	應修(制)定法規	相關單位
2.合理 利用 海岸 資源	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整體規劃，以合理利用海岸各項資源。	1.修訂各審查委員會所依循之審議規範，建立嚴格審查機制，提高海岸地區開發許可之同意門檻。		內政部、環保署 各縣市政府
		2.審慎審查及檢討修訂事業建設計畫，減少非必要之海岸工程及建設，如無法避免時應優先考量以生態工程施作。		經濟部、交通部、 農委會、內政部、 工程會
		3.持續調查研究，瞭解台灣所屬島嶼、潮間帶、陸岸與海域生態、資源及環境運行法則，作為海岸規劃管理之依據。		內政部、國科會 經濟部、農委會
		4.保障公共通行權，檢討改善使用規劃，強化相容性，促進海岸地區各項產業與使用間和諧永續之發展。	制訂「海岸法」	內政部、經濟部、 交通部、農委會
3.復育 劣化 生態 資源	評選劣化之重要海岸，並採取近自然方式，回復海岸生態。	1.建立準則，評選生態功能顯著但逐漸劣化之海岸，兼顧環境、經濟和文史上之價值，推動復育和恢復工作，以重現其生機與風華	制訂「海岸法」	內政部、經濟部 農委會、文化部
		2.鼓勵各級政府機關，採取近自然工法或生態工程，並評選拆除不必要之消波塊、堤防和人工結構物，儘可能回復自然海岸與多樣性棲地。	修訂海岸生態工程政策綱領或參考手冊	工程會、經濟部、 內政部、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4.整建 改善 海岸 景觀	充分納入專家與民眾意見，逐步帶動海岸景觀改善風潮與新思維。	1.建立海岸復育及景觀營造評選準則，逐年編列預算，評選復育地點，以逐步推動海岸復育及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經濟部
		2.建立海岸開發彌補機制，納入相關法規，並落實相關國際公約、宣言或文件之要求。	制訂「海岸法」	內政部

工作項目	理念	具體工作內容	應修(制)定法規	相關單位
5.加強海岸災害防護	關切海岸安全，整合思考海岸各種災害防護之必要設施與措施。	1.蒐集海嘯、暴潮、海水倒灌、地層下陷、豪雨溢淹、土壤液化、海岸侵蝕等海岸災害資料，確定海岸災害頻仍地區，調查檢討現有設施之海岸防災功效，並研擬符合生態工程，以及災害應變計畫。	制訂「海岸法」，增修「水利法」及其他災害防救應變相關法令	經濟部、經建會 海巡署、內政部
		2.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海洋油污染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及認證制度。定期檢討各級海洋污染應變計畫，評估改進公私部門海上防災能量，研究石油公司合組應變機制及參與區域合作機制，並合辦研討會。		環保署、內政部 交通部、農委會 經濟部、海巡署 各地方政府
6.合理發展海洋產業	建立合理經營環境，兼顧環境保護之需求，均衡發展海洋產業。	1.研究辦理海域使用審查機制	區域計畫法令	內政部
		2.研究調查海洋與海岸資源，評析具有潛力之海洋產業，研擬海洋產業整體發展策略規劃，並建立輔導與推動之有效策略。	制訂「海岸法」、增修「漁業法」、「發展觀光條例」、「礦業法」等相關法令	農委會、經濟部 交通部、內政部
		3.推動海洋深層水、甲烷水合物、熱水性礦床、微量元素及石油天然氣非生物資源產業。		經濟部、國科會 農委會、內政部
		4.建構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推動海洋生化學資源、水產食品加工及水產養殖相關生物科技產業。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農委會、國科會 經濟部
7.建構海岸資訊系統	統合相關資訊，建構完善與公開資訊系統	1.彙整國內現有調查研究資料，建構完整海洋資訊系統		內政部、交通部
		2.建構海洋相關資源之地理資料庫，有條件開放供研究規劃與管理之使用		內政部
8.完備海岸管理體制	順應國際潮流和國家發展需要，整合改進海洋與海岸管理體制	1.檢討我國現行海洋與海岸管理相關法令之競合關係，並予以整合，加速推動「國土計畫法」、「海岸法」之立法與落實。	制訂「國土計畫法」、「海岸法」	內政部、經建會

工作項目	理念	具體工作內容	應修(制)定法規	相關單位
8.完備海岸管理體制	順應國際潮流和國家發展需要，整合改進海洋與海岸管理體制	2.整合強化海洋海岸相關管理之行政體制，研究設置兼具政策、規劃、管理與執行能力完善之海洋專責機關，以提升海岸管理績效	修訂「中央機關總員額法」、「行政院組織法」	研考會、內政部 海巡署
9.加強海洋教育訓練	採取有效之鼓勵措施，普及海洋教育和專業訓練。	1.編撰海洋與海岸保育復育教材和宣導影片，提升全民海洋保護意識。		教育部、各相關機關
		2.結合專業性之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經常性辦理學校教師和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研習教育和國內外參訪活動，提升在職專業素質。		教育部、各相關機關
		3.研究發行「海洋護照」，加強海洋保育之全民教育，並鼓勵社教和環保團體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及配合宣導。		教育部、文化部 內政部、環保署、 經濟部、農委會、 交通部
10.強化公私夥伴關係	積極鼓勵民眾參與和加強國際合作，建構海岸管理之夥伴機制。	1.逐年編列經費，徵選與推動社區、企業、非政府組織和學術機構參與海岸調查研究、訓練講習、清潔維護、生態旅遊、保育管理工作，強化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文化部、各相關機關
		2.積極參與國際性、區域性海洋與海岸管理之組織，並鼓勵公私部門參與或主辦相關論壇、研討會和研習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以汲取國外海岸管理經驗，提升我國管理績效。		國科會、外交部 各相關機關

工作項目	理念	具體工作內容	應修(制)定法規	相關單位
11.整合規劃海岸地區農漁村聚落	因應海岸地區農漁村聚落之特殊性，經濟、生活、防災及生態層面應予整合規劃農漁村社區	1.編列經費彙整國內現有調查研究資料、研究調查海岸地區農漁村聚落之發展現況，與其特殊課題，以增進對海岸地區聚落之瞭解，並做為政策訂定之依據。		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文化部、各縣市政府
12.推動具島嶼及環境意識的技術及永續實踐	順應海岸地區防災與調適需求、及島嶼環境與生態特殊性，發展永續發展專業知能	1.逐年編列經費，推動社區、企業、非政府組織和學術機構，參與海岸與島嶼永續發展相關之規劃專業知能、調查研究、訓練講習。 2.結合專業性之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經常性辦理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研習教育和國內外參訪活動，提升在職專業素質。 3.海岸沿岸原住民族群（阿美族、雅美族）共同參與海岸與島嶼永續發展觀之規劃專業知能、調查研究、訓練講習。		經建會、農委會、內政部、文化部、原民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附件 3 經費概估表

單位：萬元

實施計畫	年度					小計
	101	102	103	104	105	
實施計畫一：改善漁港風貌	600	1,000	600	600	600	3,400
實施計畫二：限制海岸公路開發	0	0	0	0	0	0
實施計畫三：改善一般性海堤風貌	3,410	1,750	2,000	1,400	1,400	9,960
實施計畫四：觀光遊憩	4,350	15,000	0	13,000	0	32,350
實施計畫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590	240	90	90	90	1,100
實施計畫六：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0	13,270	17,400	17,900	18,250	66,820
合計	8,950	31,260	20,090	32,990	18,250	113,630

